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關連交易 向酷友注資 不競爭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與TCL集團公司、TCL聯繫人、碰碰科技、五合神科技及酷友訂立酷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酷友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認繳款項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透過TCL王牌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1.19%。另一方面，TCL集團公司持有酷友之80%權益。此外，TCL聯繫人各自被視為TCL集團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史萬文先生擁有碰碰科技之46.2%權益。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楊斌先生擁有五合神科技之60%權益。因此，TCL集團公司、TCL聯繫人、碰碰科技、五合神科技及酷友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酷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酷友注資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為實施酷友增資，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鑒於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下之不競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下之不競爭安排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競爭安排。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不競爭安排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審閱不競爭安排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競爭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不競爭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不競爭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載有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通函。

## A. 有關各方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買賣零部件。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繁多的電子、音視頻、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主要中國企業集團。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實業為TCL集團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為TCL集團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TCL聯繫人各自被視為TCL集團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聯繫人。彼等各自之主營業務如下：

<b>TCL聯繫人名稱</b>	<b>主營業務</b>
惠州TCL移動	製造、分銷及維修數字移動電話及相關零部件
TCL空調器	生產變頻、模糊、智慧分體式空調器和靜音窗式空調器及其零配件(不含壓縮機)及自產產品維修，並提供相應的配套服務和技術諮詢
TCL合肥	研發、生產、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五金交電、上下游產業相關產品及上述產品的設計、維修、售後服務、工程安裝、物流服務、技術諮詢等相應的配套服務和產品境內外銷售

TCL聯繫人名稱	主營業務
佛山TCL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燃氣熱水器、燃氣灶具及燃氣用具；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惠州照明	開發、生產、銷售直管螢光燈、節能燈、鎮流器、室內燈具、戶外燈具、多功能取暖器(浴霸)、消防燈具及特種燈具等相關照明產品

五合神科技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電子商務業務。

碰碰科技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電子商務業務。

酷友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酷友現時主要從事電子商務之線上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1.19%。另一方面，TCL集團公司持有酷友之80%權益。此外，TCL聯繫人各自被視為TCL集團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史萬文先生擁有碰碰科技之46.2%權益。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即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美樂華納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及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楊斌先生擁有五合神科技之60%權益。因此，TCL集團公司、TCL聯繫人、碰碰科技、五合神科技及酷友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酷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B. 酷友注資

### 酷友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批准訂立酷友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酷友注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各方：
- (1) TCL王牌；
  - (2) TCL集團公司；
  - (3) TCL聯繫人；
  - (4) 五合神科技；
  - (5) 碰碰科技；及
  - (6) 酷友

擬認繳之權益	酷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6%權益
認繳金額	TCL王牌將向酷友注入現金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酷友之經擴大註冊資本。該代價將透過TCL王牌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酷友增資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酷友增資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正式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如有)；</li><li>(2) 訂約各方之權力機關(如董事會)正式通過有關酷友增資之建議或決議案；</li><li>(3)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li></ol>

- (4) 酷友之股東已正式批准通過酷友增資；
- (5) 酷友就酷友增資修訂其章程細則，且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獲酷友之股東正式批准；
- (6) 酷友向各訂約方提供過往的驗資報告，以證明過往註冊資本的出資義務已正式履行，其過往並無虛假出資；及
- (7) 酷友一方於訂立酷友增資協議日期至下文「付款條款」內規定的相關文件交付之日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付款條款

酷友增資之付款將於酷友增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並按酷友增資協議所規定於酷友向訂約各方交付相關文件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酷友增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於酷友增資前 持有酷友之 百分比	於酷友 增資前所持 相應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根據酷友 增資協議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出資方式	於酷友增資 完成後所持 相應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於酷友 增資完成後 持有酷友之 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80%	40,000,000	135,000,000	現金	175,000,000	35%
碰碰科技	20%	10,000,000	25,500,000	現金	35,500,000	7.1%
五合神科技	0%	-	64,500,000	現金	64,500,000	12.9%
TCL王牌	0%	-	80,000,000	現金	80,000,000	16%
惠州TCL移動	0%	-	50,000,000	現金	50,000,000	10%
TCL空調器	0%	-	50,000,000	現金	50,000,000	10%
TCL合肥	0%	-	30,000,000	現金	30,000,000	6%
佛山TCL	0%	-	7,500,000	現金	7,500,000	1.5%
惠州照明	0%	-	7,500,000	現金	7,500,000	1.5%
<b>合計</b>	<b>100%</b>	<b>50,000,000</b>	<b>45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b>

根據酷友增資協議，於酷友增資後，酷友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酷友將於酷友增資付款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更新其股東名冊並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申請登記。

於完成酷友增資後，由於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TCL王牌)僅持有酷友註冊資本16%之權益，故酷友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賬目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酷友注資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酷友之資料

酷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TCL集團公司、客音與碰碰科技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50%、3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TCL集團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自其全資附屬公司客音收購酷友註冊資本之30%權益。因此，TCL集團公司持有酷友註

冊資本之8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TCL集團公司及碰碰科技仍分別保持酷友註冊資本之80%及20%權益。

酷友為一家電子商務公司，目前擁有專業的電商團隊及行業一流的電商人才。其具有日處理100,000份零售訂單的能力及具有自印冠名零售發票資格。

下表載列酷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經營收益	153,858	24,516
經營溢利／(虧損)	(300)	(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9)	(342)
溢利／(虧損)淨額	(249)	(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9,670	16,352
總負債	25,261	11,694
淨資產	4,409	4,658

#### 注資酷友之理由及益處

通過投資酷友以利用酷友在電子商務領域的優勢，是本公司的一項重要的戰略性舉措，其目的在於快速及積極地應對電子商務時代新消費模式所帶來的挑戰，同時把握該等新消費模式所帶來的商機。



### *新消費行為模式*

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發展迅猛。隨著電子商務在工業、農業、商貿流通、交通運輸、金融、旅遊和城鄉消費等各個領域的應用不斷得到拓展，應用水準不斷提高及深入。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對經濟社會生活帶來重大影響，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根據自艾瑞諮詢集團及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獲取之相關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網民總數達5.64億，網絡購物人數高達2.71億，且在不斷增長。二零一三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234,380億元，較上年增長13.1%，其中網絡購物交易規模約人民幣18,500億元，較上年增長42%，佔二零一三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達7.8%，較上年提高1.6%。

中國網絡購物市場整體還將保持相對較高增速，且O2O業務模式將迅速發展，並成為電商市場主流。預計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網絡購物市場交易規模每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0,000億元，並將佔據整個消費品零售總額更多的比重。

###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零售之成本優勢*

與傳統零售模式以實體店廣泛零售網絡以及在人力資源等營運方面巨大開支為特點相比，網絡零售平台之其中一個重要優勢是有關租金開支及人力資源等其他相關方面之營運成本可以大幅削減。

由於中國消費電子行業之競爭日趨白熱化，毛利率日愈微薄。因此，銷售量成為推高本集團溢利之重要因素。鑑於營運成本較低之優勢，具有先進及優質電子商務平台之公司與透過傳統銷售渠道進行銷售之公司相比，在其商品定價時更具競爭力從而在極大地提高銷售量並實現更高溢利方面掌握有利地位。此外，互聯網基礎建設快速發展，促使消費者能夠快速使用網絡購物平台，亦有助於實現更高銷售量，而僅具有實體店零售網絡之公司卻僅能佔據有限之地理區域。

### *迅速應對競爭*

由於上文闡述擁有先進電子商務平台之好處，本公司之眾多同業者及競爭者已開始採取一系列措施，建立電子商務平台，從而將其零售模式轉型。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倘若對這一趨勢反應過慢就會面臨其市場份額流失的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渠道及零售模式之現有架構起初旨在以傳統方式(即實體零售專賣店)經營銷售業務。本公司並無自身的電商平台，建設有關平台將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金，而最大的挑戰是目前電商人才極其缺乏，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和用戶消費行為習慣的改變已經不容許本公司僅僅專注於逐步發展O2O業務及慢慢建設其自身之電商能力，因此，本公司須利用酷友的現有電商平台謀求O2O業務的快速發展。

O2O業務模式不僅涉及消費者進行零售交易的網絡平台，還包括各方面之售後服務。因此，目前計劃，於酷友增資完成後，酷友將動用酷友增資之部分款項向速必達及客音的現有股東收購這兩間公司的全部權益，從而立刻提升酷友在提供物流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這兩者於O2O業務模式來說不可或缺)等核心服務領域的能力。有關速必達及客音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酷友之日後計劃」一段。

### *TCL品牌網絡零售平台之協同效應*

目前，本公司正努力從「以產品為中心之平台」轉型為「以消費者為中心之平台」。在互聯網時代，網絡店舖有大量商品售賣及豐富的網頁內容，消費者在瀏覽這些網店及購物的自然偏好充分反映了消費者的行為意識。因此，通過投資酷友及利用酷友現有的電商平台，連同其他TCL品牌產品(如手機及白家電等)，本集團之電視機產品將能夠獲得除現有消費者以外其他TCL產品的支持者及消費者的廣泛關注，從而將自根據酷友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帶來的TCL品牌「線上百貨商場」之協同效應中獲得極大益處。

此外，於投資酷友後，本公司將能夠進入及使用酷友整個O2O平台的大數據中心，本公司從而可以掌握其他TCL產品之消費者的消費數據。以產品為中心之平台的收益一般都是一次性的，而以消費者為中心之平台卻是向目標消費者持續推銷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產生可持續的經營收入。

### **酷友之日後計劃**

完成酷友增資後，酷友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450,000,000元。有關所得款項計劃擬按如下方式使用：

- 1、 收購速必達及客音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並增加此兩家公司之註冊資本，從而提升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能力；
- 2、 建設大數據中心、升級直銷零售業務系統、新媒體及用戶運營中心，以及組建酷友之營運團隊；及
- 3、 建設體驗店，以透過提高使用者體驗及提供增值服務，增加用戶黏性。

### **速必達**

完成酷友增資後，酷友將利用約人民幣15,000,000元向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收購速必達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

速必達由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速必達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於本公告日期，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分別持有速必達註冊資本之75%及25%權益。

速必達之競爭優勢載列如下：

- (1) 其是成立時間較長的向TCL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平台；
- (2) 其物流業務營運成本公開透明，並聯合TCL集團各事業部對採購成本進行招標議標；

- (3) 其擁有先進的物流資訊科技系統，能滿足各產業訂單相關產品運輸；
- (4) 其於中國擁有39個區域配送中心；
- (5) 其可提供專業的物流解決方案，提高運輸效率；及
- (6) 通過規模效應來整合業務資源，有效減少其物流服務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速必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經營收益	<b>48,163</b>	32,336
經營溢利／(虧損)	<b>153</b>	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95</b>	149
溢利／(虧損)淨額	<b>215</b>	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b>18,878</b>	13,669
總負債	<b>16,623</b>	11,628
淨資產	<b>2,256</b>	2,041

收購速必達註冊資本之100%權益將為酷友帶來各種益處，包括：

- (1) 速必達已在27個省建立具有營運能力之分支機構，可供酷友收購後充分利用；及
- (2) 速必達已實施送裝一體化，作為其售後服務之一部份，於收購後，酷友將自擁有自身之送裝一體化能力中獲益，將帶來更好的客戶體驗。

### **客音**

除速必達外，酷友將利用約人民幣45,000,000元向TCL集團公司收購客音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

客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客音乃中國領先的呼叫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其透過統一的TCL服務熱線為TCL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並為眾多企業提供外包及相關在線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TCL集團公司持有客音註冊資本之100%權益。

客音之競爭優勢包括如下：

- (1) 其營運成本較低；
- (2) 其為一個已升級至Hawkeye系統平台的呼叫中心系統平台，利用地理數據支持線上及線下O2O訂單及物流訂單，並支持貨物運送裝一體化服務；及
- (3) 其利用新多媒體接入平台及交互式話音應答(IVR)系統，以提供分層服務，且其擁有多元化服務界面管理，以滿足用戶的多樣化服務需求。

下表載列客音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經營收益	3,724	51,258
經營溢利／(虧損)	(92)	3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	355
溢利／(虧損)淨額	(33)	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094	5,361
總負債	1,084	1,319
淨資產	4,010	4,042

收購客音之100%權益將為酷友帶來多種益處：

- (1) 客音目前擁有先進的呼叫中心平台，其能夠利用客戶的地理數據實現工程師於周邊100米範圍內的服務能力。於收購後，酷友將擁有支持送裝調一體化服務的同等能力，從而可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及
- (2) O2O的一個核心環節就是提供服務。對酷友而言，收購客音的意義在於建立自身的服務平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酷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酷友注資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酷友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酷友注資。根據上市規則，史萬文先生被視為於酷友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有關酷友注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史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酷友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酷友增資協議乃：(i)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C. 不競爭安排－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間不競爭安排之歷史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

根據不競爭契據(1999)，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02)，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白家電不包括在受限制業務之列。

為實施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分拆計劃，本公司曾進一步尋求(並已獲得)其股東批准透過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之方式對不競爭契據(1999)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本公司同意將有關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受限制業務範圍內刪除。

## 建議原不競爭契據之變動

為實施酷友增資，須對原不競爭契據作出修訂，以免出現可能的技術性違約，乃因訂約各方（TCL王牌除外）投資於酷友將被視作彼等參與受限制業務。

建議對原不競爭契據作出修訂，以使受限制業務將僅包括製造及組裝電視機。

下表進一步說明原不競爭契據及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項下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之變動：

	音視頻產品				白家電				不時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			
	製造	組裝	分銷	保養	製造	組裝	分銷	保養	製造	組裝	分銷	保養
不競爭契據 (1999)	√	√	√	√	√	√	√	√	√	√	√	√
首份更改契據 (2002)	√	√	√	√	X	X	X	X	√	√	√	√
第二份更改契據 (2013)	X (電視機 除外)	X (電視機 除外)	X (電視機 除外)	X (電視機 除外)	X	X	X	X	√	√	√	√
第三份更改契據 (2014)	X (電視機 除外)	X (電視機 除外)	X	X	X	X	X	X	X	X	X	X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受限於並以達成下列為條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獲得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及
- 完成酷友增資

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擁有酷友註冊資本之合共15%或以上實益權益時即時及永久終止。



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遵守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而言，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應採取以下措施：

- (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須就彼等各自遵守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每半年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就此於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就遵守及執行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按上文第(i)段規定提供之資料；
- (ii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須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文第(ii)段規定進行審閱以及執行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及
- (iv) 本公司應透過其中期報告、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佈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披露有關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審閱事項的決定。

#### **不競爭安排之理由及本公司自不競爭安排之獲益**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不競爭安排旨在促成及落實酷友增資以及本集團於酷友之投資。本集團透過同意修訂原不競爭契據可獲得之益處為投資酷友及利用目前由酷友經營之電子商務平台。謹此另提述本公佈「注資酷友之理由及益處」一段。

#### **排除電視機分銷及保養**

酷友作為TCL品牌產品之綜合O2O及電子商務平台之日後運作將必須具備從事廣泛系列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分銷及銷售的能力。

O2O業務模式的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是透過網絡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的消費產品之線下保養，此乃網絡零售交易的自然延伸部分。鑑於電器產品(包括電視機)之保養被酷友視為日後的其中一項核心服務，因此有必要將其從「受限制業務」範圍排除以避免原不競爭契據之可能技術違約。

*排除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的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

不競爭契據(1999)訂約各方將「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納入「受限制業務」之原本意向乃涵蓋電視機相關產品及其演變。鑑於自訂立不競爭契據(1999)過去十五年以來，互聯網技術快速發展，「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之定義及內涵已廣泛演變到其幾乎涵蓋所有類型的消費產品(遑論電器產品)。因此，隨着時間的推移，此條款目前的字面涵義已導致與不競爭契據(1999)訂約各方(包括本公司)之原意有所偏離。此外，包含此項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已越來越影響本公司透過與TCL集團內部在相關領域可能具有更好業務資源的其他公司之合作或投資令業務範圍多元化。因此，建議將「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從「受限制業務」排除可以令本公司靈活採用適當及節省成本之方法，涉足新業務領域，如電子商務行業。此外，以上所述之排除亦讓酷友有足夠空間經營有關各種電器產品(包括不時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之O2O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不競爭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由於並無董事於建議之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彼等須或已經放棄就批准不競爭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816,09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1.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下之不競爭安排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不競爭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競爭安排。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不競爭安排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審閱不競爭安排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競爭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不競爭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不競爭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載有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通函。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不競爭契據(1999)」	指	由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CL實業各自己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獲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競爭安排；
「首份更改契據(2002)」	指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更改契據；
「佛山TCL」	指	佛山市南海TCL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由TCL集團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州照明」	指	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80%權益由TCL集團公司持有；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由TCL通訊間接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不競爭安排及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不競爭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客音」	指	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TCL集團公司擁有100%；
「酷友」	指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80%權益由TCL集團公司持有；
「酷友增資」	指	根據酷友增資協議擬進行之增資(包括酷友注資)；
「酷友增資協議」	指	由TCL王牌、TCL集團公司、TCL聯繫人、碰碰科技、五合神科技及酷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酷友之增資協議；
「酷友注資」	指	由TCL王牌根據酷友增資協議向酷友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安排」	指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項下擬定之建議安排；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原不競爭契據」	指	不競爭契據(1999)、首份更改契據(2002)及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訂約各方」	指	酷友增資協議之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任何彼等之一；

「碰碰科技」	指	惠州碰碰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46.2%之權益由史萬文先生擁有，因此，為史萬文先生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指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就修改受限制業務之範圍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更改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速必達」	指	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75%及25%權益分別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空調器」	指	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80%權益由TCL集團公司間接持有；
「TCL聯繫人」	指	惠州TCL移動、TCL空調器、TCL合肥、佛山TCL及惠州照明，彼等各自為TCL集團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聯繫人；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合肥」	指	TCL家用電器（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由TCL集團公司持有；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王牌」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指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就修改受限制業務之範圍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更改契據；

「五合神科技」

指 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其60%、20%及20%之權益分別由楊斌先生、劉文武先生及溫愛津先生(劉文武先生及溫愛津先生為酷友之高級管理層)擁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